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229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穗泰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学校工程(自编号G4#) 项目代码: 2020-440111-70-03-091914
建设位置	白云区大源街大源村、大源南路东侧大源容发货运市场地块
建设规模	18班小学(自编号G4#),总建筑面积:6500平方米,地上5(部分4、3、1层)层:6146平方米,地下1层:35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77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1)放23A008/(2021)复23B07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围墙、道路、绿化、无障碍设施等建设及用地面积事宜，出具了《关于白云区大源容发地块小学工程（自编号 G4#）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25日

抄送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、大源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